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9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内对设备明细及具体放置位置进行合理调整，设备的具体名称、类型、数量和价格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8）。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文杰、袁易、陈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10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